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5-003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蓝丰生化”）于 2015 年 2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修正事项的监管关注函》，本公司经过认真自查并逐一作出说明如下：

一、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了 2014 年全年业绩预计，预计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变动区间为亏损 0-1,000 万元之间。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 2014 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其中披露修正后的 2014 年的净利润预计为亏损 2,800-3,800 万元。公司修正后的净利润预计与前次业绩预计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为：

（一）公司 2014 年第四季度，多菌灵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未达预期，环嗪酮产品销售仍未好转，邻苯二胺价格下跌，毛利率下降，且销售数量未完成计划，整体实际经营情况未达预期。

（二）公司于 2014 年年末对杭州醒治化工应收账款单独测试，拟计提 50% 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及依据详见本公告第三款说明。

二、2014 年度，公司除草剂环嗪酮及杀菌剂多菌灵产品销量及毛利率下降，具体原因和情况如下：

（一）公司除草剂环嗪酮销量及毛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环嗪酮产品主要用于甘蔗地除草，由于原油价格大幅下滑，生物燃料性价比下降，以及制糖产业市场不景气，农户种植甘蔗积极性下降，甘蔗种植面积萎缩，使得环嗪酮产品销量大幅下降，该产品的毛利率也受到一定影响。

(二) 公司杀菌剂多菌灵销量及毛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公司年初对产业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对多菌灵前道中间体实施改造并于 2014 年 10 月恢复投产，经过不断调试于 12 月产出产品，导致公司多菌灵产销量大幅下降。该产品 2014 年市场竞争比较激烈，毛利率下降。

三、2013 年 2 月、3 月本公司作为供货方，与杭州醒治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醒治”）分三次签订了总金额为 1,567.5 万元的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后，本公司按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杭州醒治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全部货款义务，仍拖欠公司货款 8,835,993.96 元。2014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诉杭州醒治及陶福林一案，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由徐州中院公开开庭审理，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5 月 1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5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按照杭州醒治代理人的陈述，杭州醒治经营正在恢复，现在尚欠本公司货款可通过以下方式来解决：资产处置；湖北沙隆达尚欠杭州醒治（草甘膦差价款）；厦门几家公司业务欠款；继续合作业务从中折抵。

杭州醒治所欠货款经多次催讨无果，已严重失去信誉，故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经一审判决本公司胜诉，但该公司为了故意拖延时间提出上诉，诉讼时间不断延长，这对其转移资产提供了时间，即使法院判决胜诉，也增加了执行难度。

如按其他未出现异常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应计提 88.36 万元，由于出现上述异常情况，坏帐的风险加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按 50% 计提坏帐准备 441.8 万元提交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

公司将组织专门人员对该公司持续跟踪，及时掌握其财产及经营情况，加强货款催讨力度，努力挽回损失，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四、公司收到关注函后，向新沂市华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益投资”）发出关于减持本公司股票原因的询问函，华益投资作出说明如下：

华益投资原持有蓝丰生化股份 63,328,320 股，占蓝丰生化总股本的 29.71%。2014 年 7 月 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期间，华益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

减持所持蓝丰生化股份 26,912,000 股，占蓝丰生化总股本的 12.62%，截止目前，华益投资仍持有蓝丰生化股份 36,416,320 股，占蓝丰生化总股本的 17.09%。现对减持情况及原因说明如下：

(一) 华益投资持有蓝丰生化股份变动情况

阶段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股数(股)	占蓝丰生化 总股本比例(%)	结存股数(股)	获得资金 (扣税后)
	-	2014年7月8日以前	-	-	63,328,320	-
第一阶段	大宗交易 减持	2014年7月9日至 2014年9月5日	20,000,000	9.38	43,328,320	15,123万元
第二阶段	大宗交易 减持	2014年10月29日至 2014年12月15日	6,912,000	3.24	36,416,320	5,916万元
合计	-	-	26,912,000	12.62	-	21,039万元

注：以上变动情况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交易公开信息中披露，减持比例达到 5%后，均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 华益投资减持蓝丰生化股份原因说明

华益投资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及 2014 年 1 月 26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对减持蓝丰生化股份进行了初步安排和计划，并于 2014 年分两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偿还融资借款及利息

华益投资于 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将股票质押，融资借款用于投资小贷公司，借款利率为 10.5%/年。由于小贷公司业务开展受限，投资风险加大，为了减少融资利息，降低财务费用，缓解经营压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2014 年 10 月 9 日，华益投资利用部分减持所得偿还了融资借款及利息，并办理了解押手续。本次偿还融资借款及利息共利用资金 13,336 万元，占公司减持累计所得的 63.39%。

第二阶段：部分股东资金需求

应部分股东急需资金的强烈要求，华益投资利用减持所得 7,200 万元用于股东分红，占华益投资减持所得的 34.22%。

综上所述，华益投资累计减持所得 21,039 万元，上述两项共使用减持所得

20,536 万元，占减持所得的 97.61%。

（三）是否知悉业绩预计情况

华益投资减持行为基于自身的财务安排和资金需求，且于 2013 年 12 月即作出了安排和计划。华益投资实际控制人梁华中不在蓝丰生化担任除副董事长以外的任何职务，不参与蓝丰生化日常经营管理。在减持前，华益投资及梁华中知悉蓝丰生化业绩预计下滑，但并不知悉业绩预计修正情况即业绩亏损放大。

（四）其他说明

华益投资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谨防内幕交易、短线交易及超比例买卖行为，对于以后发生的减持行为及时与蓝丰生化沟通、报备，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五、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以上内容，公司无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